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吴建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建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吴建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建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吴建元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吴建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

吴城先生曾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本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城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吴城先生个人简历

吴城男现年 36 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GFD 博士在读。吴城先生现任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副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兰州大学校董、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0 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0 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系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2.00	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2.00	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董事吴建元先生辞职已生效），实际出席会议 8 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吴建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建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吴建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补选上述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补选董事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吴城男现年 36 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GFD 博士在读。吴城先生现任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副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兰州大学校董、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1 粤 03 执 2864 号）】，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为获得融资，饶陆华先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协议，饶陆华先生向山西证券共计融入资金人民币 20,109.6 万元且陆续将其持有的共计 5,018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饶陆华先生与山西证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饶陆华先生逃约时，山西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置全部质押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饶陆华先生欠款时，山西证券有权继续向饶陆华先生追偿。

就饶陆华先生与山西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出具了《公证书】（2017）并南证经字第 2707 号】、《公证书】（2017）并南证经字第 270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有关规定，自《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协议生效及债权债务形成之日起，上述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饶陆华

申请执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饶陆华合同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2021）晋并南证执字第 7 号公证债权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261,273,709.21 元及利息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饶陆华的财产（以人民币 261,273,709.21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40,573,4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7%；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41,685,2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饶陆华先生本次被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换届选举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1,685,2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半数以上由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如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事项顺利完成，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是	73,780,370	21.59%	5.24%	2021 年 5 月 12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341,685,208	24.26%	341,685,208	100%	24.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是	35,509,816	10.39%	2.52%	2020 年 8 月 10 日	36 个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是	341,685,208	100.00%	24.26%	2020 年 9 月 14 日	36 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是	14,399,460	4.21%	1.02%	2020 年 10 月 14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是	73,780,370	21.59%	5.24%	2021 年 5 月 12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饶陆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饶陆华先生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换届选举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1,685,2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半数以上由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如本次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事项顺利完成，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赣 05 民初 44 号】，新余中院已受理公司起诉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一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2A

被告一：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富大道

被告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6 号 1 幢、2 幢

被告三：郭伟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7 年，被告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能储能公司）与分宜县人民政府就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新建高性能锂离子储能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展开合作。为了加快项目的进展及缓解资金压力，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宜支行）向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实际放贷款 24,300 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商行分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江西科能储能公司上述借款到期后，江西科能储能公司不仅未归还贷款本金，且尚拖欠逾期违约利息 2,43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各连带责任保证人亦均未履行保证责任义务。公司为了履行保证义务，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城西工业园公司、农商行分宜支行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由公司分期向农商行分宜支行代偿贷款本金 24,300 万元及逾期违约利息 3,732.7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依约向农商行分宜支行支付了 5,000 万元，履行了 5,000 万元的保证责任。

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多次向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追偿，但均未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银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产生的诉讼代理费、保函费合计 44 万元；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任建军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请求裁定被告支付咨询费 109.8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中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运城市金泽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绛县双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郭强	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221.42 万元及承担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请求二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 6.61 万元；请求被告三对以上诉请项下的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依法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南昌科陆同意为公司上述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834.9147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 BMS 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器、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 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79,179,109.55	8,880,830,537.30
负债总额	7,640,503,357.45	7,288,239,724.34
净资产	1,638,675,752.10	1,592,590,812.96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7,288,927.25	660,183,835.63
利润总额	231,125,255.58	-49,603,6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33,990.77	-39,593,519.2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志软件、南昌科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鸿志软件、南昌科陆对公司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鸿志软件、南昌科陆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南昌科陆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149,877.26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64%；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 85,441.1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9.65%。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677.2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4,300 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炳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除限售 1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3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3%。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